<u>判決書</u>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83

			_
		林統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102	
		楊蘭、林波	·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	2018年(6月27日	
裁決日期:	2018年9	9月27日	
		判決書	•
			=

背景

1. 林統勝先生及楊蘭女士、林波先生(以下合稱"兩宗個案上訴人") 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513A 及 CM64620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 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 2. 兩宗個案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宗個案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 3. 兩宗個案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 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 同,而兩宗個案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 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宗個案上訴人同意下,上 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 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宗個案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 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兩宗個案上訴人林統勝先生,楊蘭女士及林 波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宗個案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6 及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 貼,根據兩宗個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宗個案上訴 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 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 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林統勝先生報稱其全年平均捕 魚作業總日數為 100 日,楊蘭女士、林波先生報稱日數為 150 日, 他們均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報稱 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8 及 19 區(港島南方、南 丫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 括桂山、伶仃及担杆頭外,林統勝先生報稱他們的漁獲賣給大陸收 魚艇及香港收魚艇各佔一半,楊蘭女士、林波先生報稱他們的漁獲 主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次要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 船籍港在長洲,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2 名本地人船東及漁工(包 括家庭成員)及各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宗個案上訴人的有關船 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 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32.00及32.20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 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 漁期除外)分別有 1 次及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 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宗個案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6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 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 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宗個案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 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宗個案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 例為 5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宗個案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上訴信件及 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評定為一般不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 捕魚作業,他們每年颱風吹襲數天及颳起季候風及在香港水域漁獲 較多時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宗個案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上訴理據,上訴人說:「資料就無了」,他質疑漁護署憑甚麼說他們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的 漁船出了海,大海茫茫,他們駛往何處漁護署又怎會知道?
 - (2)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作業地點,上訴人親自在聆訊會議室 顯示香港及附近水域地圖的屏幕前,指向香港長洲南方與國內 伶仃之間、香港與國內的邊界線上方,並指他們就是這樣在該 處與蒲台島南方之間左右來回拖網作業,「哪裡有魚便在哪裡 拖」,「裡面有魚便拖埋啲,外面有魚便去外面」,有時也可 以去東面較遠地方。
 - (3)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賣魚及補給,上訴人答在伶仃賣魚及「打冰」,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接載內地漁工上船,上訴人答在伶仃接送,委員詢問為何不在伶仃一帶海域捕撈,反而要回到香港水域捕撈,上訴人說他們不一定要在伶仃捕撈,也可以去果洲、蒲台一帶,委員問他們在哪裡上岸休息,上訴人答在伶仃,委員問他們回香港補給燃油,但漁工不可以進入香港怎麼辦,上訴人說回香港入油前先將漁工留在伶仃,自己回來入油,委員問他們在那裡賣魚,上訴人答在伶仃賣給收魚艇,例如「成興仔」。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 過港漁工,他們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他 們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他們在「長 洲邊」做也可以,他們也不知道界線確實在哪裡,總之他們可 駛進香港界內做。

- (5) 上訴人就避風塘巡查向工作小組提出質疑,他說有可能他們回去時剛巧漁護署不在該區巡查,而漁護署在該區巡查時他們剛巧出了海。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有沒有在香港補給燃油資料,上訴人說 他們光顧「勝記」,「勝記」現在已結業,他沒有保留單據。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林統勝說他「乜證據都無,只能靠把口講,現在人老船老,去得邊度?」,楊蘭女士則說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剛巧漁護署看不到,但人家剛巧被看到便能獲發放幾百萬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上訴,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 11. 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兩宗個案上訴人也有填報他們的漁獲銷售方式是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本地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或担杆等地與漁民交易,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們在伶仃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交易或售賣,如他們的漁獲在內地交易或售賣,較有可能該些漁獲也是在內地水域捕撈的。
- 12. 補給方面,兩宗個案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 燃油及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 雪,在聆訊上他們也坦承他們在伶仃補給冰雪,只有燃油是在香港 補給。
- 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 他們的船隻在非休漁期期間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只有1或2次, 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們在伶仃上岸休息,這顯示兩宗個案上 訴人極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們在香 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及停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 魚作業。

- 兩宗個案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 14. 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是兩宗個案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 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宗個案上訴 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不可以在香港上岸居住作息,兩宗個案 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 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 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宗個案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桂山、伶仃 及担杆一帶作業,在聆訊上他們也承認他們的漁工也在伶仃聘請、 在伶仃接送,他們作業必須使用的冰雪也應該是在該地補給,他們 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前也先將漁工留在伶仃,自己回來補給。上訴委 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停 泊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以該地點為起點及終點,他們接該批 内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伶仃、桂山、担杆附近水域拖網 捕魚,再拖回伶仃賣魚、補給及作息。
-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宗個案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桂山、担杆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只在有需要補給燃油時才回到本港的避風塘作短暫停留,他們大多數捕魚作業的活動並不在本港內進行,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 16. 兩宗個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報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 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 例數字屬實。
-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 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 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宗個案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 持。
-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 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 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 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 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 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 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 分理解兩宗個案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 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 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83 及 CC0102

合併聆訊日期: 2018年6月27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委員
(簽署)	(簽署)
許肇礎先生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宗個案上訴人:林統勝先生及楊蘭女士、林波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蘇智明博

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